
清涧县永续充电站 373.23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清涧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西安中电源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5 月 21日

发包方：清涧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西安中电源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清涧县永续充电站 373.23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清涧县永续充电站 373.23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永续充电站；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2.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的方式承包。

2.2 施工依据和范围：光伏组件、支架、电缆、逆变器、并网箱及辅材的采购与施工等。

三、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为乙方到货及完成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施工工期。该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节假日、恶劣气候（包括但不限于强降雨、暴雪、风暴等）。

3.2 自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所有安装并验收完毕。

3.3 如在施工关键工期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如下列原因是由承包人造成的，则工期不能顺延。

3.3.1 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

3.3.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上述情况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否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工期顺延的申请。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逾期不予审核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确认。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计价方式：合同固定总金额为 1376128.26（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贰角陆分）；

4.2 以上合同金额包含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工程的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税金（税率为 9%）、损耗费、加工制作、验收等所有费用。

4.3 以上固定总价不因乙方投标时的漏项、计算错误或其他失误而调整。在合同期内本合同不会因其他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价格变动、汇率、税率、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涨跌及政府的有关调价文件）的要求而再做出任何价格的调整。

五、材料、设备要求及验收

5.1 鉴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工程是由乙方按照“包工包料”的方式完成，所以，本工程的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供应并符合合同质量及数量要求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非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改合同项下产品品牌、规格、材质等，具体详见乙方报价表中关于本合同内的所有货物的要求。

5.2 乙方提供的当批进场材料设备须在甲方工程师，监理人员在场监督下对当批材料设备做单项检查，检查结果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乙方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按照设计和招标文件等有关标准要求供应，且必须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品牌、规格、性能等。乙方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在乙方将材料设备运送至甲方现场，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才能安装施工。

5.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辅助配件材料与设计或材料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或与甲方约定的材料设备要求不一致时，或未能提供材料合格证明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或生产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5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偷工减料或与提供的样品不符等现象，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勒令其整改，如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6 关于施工材料、设备及辅助配件材料验收条款的特别约定：

5.6.1 材料、设备及辅助配件材料进场，乙方必须在甲方质检人员监督下进行检查，且须根据合同条款要求附带齐全的书面资料（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

5.6.2 甲方在检查、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乙方使用品牌、材质、规格、等级等各项性能等不符合要求的假冒伪劣产品，影响功能和结构安全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符合投标文件约定的产品，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额费用。

5.6.3 以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六、工程质量：

6.1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有关质量的要求依据以下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执行。

6.2 采购的设备在制造、安装和调试时必须达到国家、部（专业）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优良认证标准并符合最新的《工程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安装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七、工程验收：

7.1 工程验收依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按照工程验收程序实施，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办理工程验收备案手续。

7.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未达验收标准，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负责整改返工，并经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相关费用。

八、工程款支付:

8.1 本工程预付款 30%。

8.2 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0%~~。

8.3 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保修期为壹年。~~

8.4 乙方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

9.1.1 甲方委派的现场工程师:

9.1.2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2.1 明确工程内容、项目及要求。

9.1.2.2 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9.1.2.3 要求乙方无条件撤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工地代表、其他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

9.1.2.4 负责督促、检查施工质量、进度。

9.1.2.5 负责对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核工作。

9.1.2.6 其他涉及合同价款调整以及经济、工期、质量、进度的全部事项。

9.1.2.7 负责现场工程的检验、验收及与土建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9.2 乙方:

9.2.1 乙方委派的工程师:

9.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9.2.2.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工程项目。

9.2.2.2 遵守甲方在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要求，服从甲方发出的各项指令、要求、安排、调动。

9.2.2.3 保证所用材料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提供合格证明。

9.2.2.4 乙方对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图纸有义务书面提出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改进，否则乙方承担由此而影响验收的责任。

9.2.2.5 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乙方施工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2.2.6 乙方按有关规定、标准、份数编制移交相关的技术资料、竣工资料等文件给甲方。

9.2.2.7 自行承担因其自身原因导致和土建施工单位配合工作增加而导致的费用。

十、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材料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侵权责任。

10.2 合同单价或总价已包括所有因专利权和版权或其他适知识产权需要向第三方支付의 版税或特许使用费用等全部费用。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

11.1 乙方提供的免费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壹年。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超过 30 日且未能与乙方就工程款支付达成协议的,自第 31 日起,每延期一日,甲方按照未能支付工程款数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2.1 乙方未能在本甲乙双方约定的工期(包括可以顺延的工期)内完工或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工程结算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予赔偿。

12.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替换材料、设备,或使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除无权取得该部分材料、设备所对应的工程价款外,还须按该部分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3 乙方出现施工现场管理混乱、野蛮施工、违反相关施工工艺要求、质量不符合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安全隐患、进度拖延等现象,甲方签发整改通知后没有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扣除适当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十三、合同其它预定:

13.1 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3.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清涧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中电源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